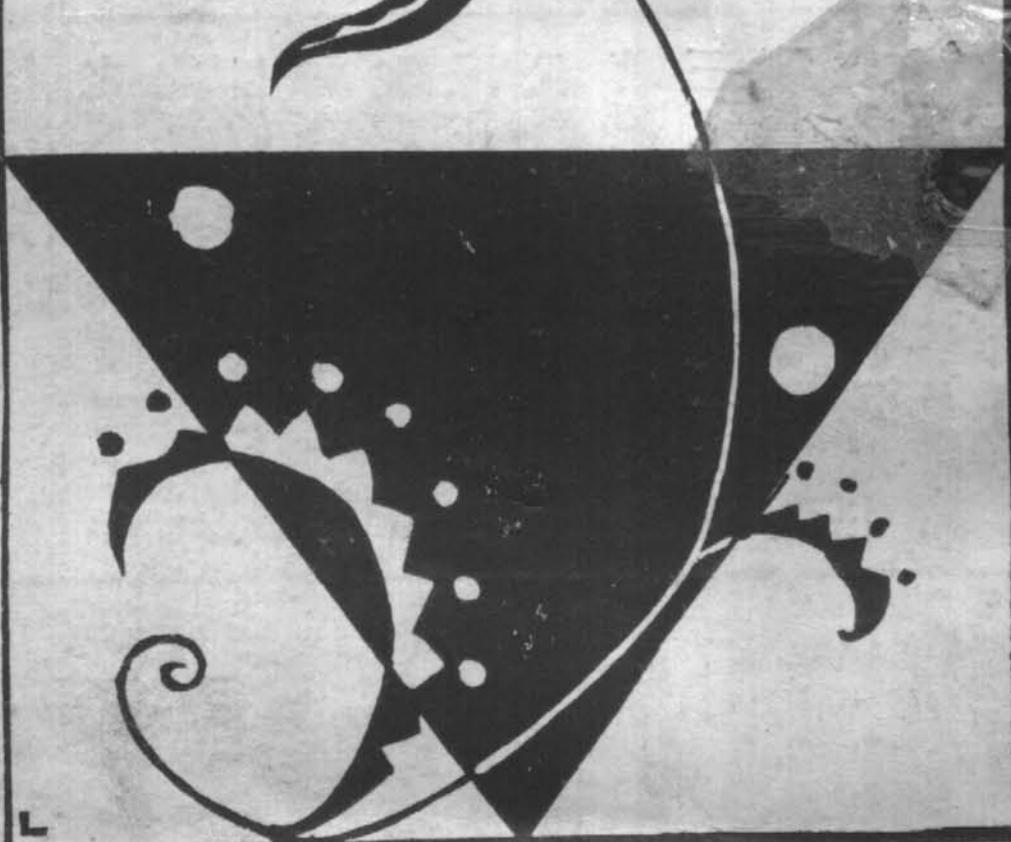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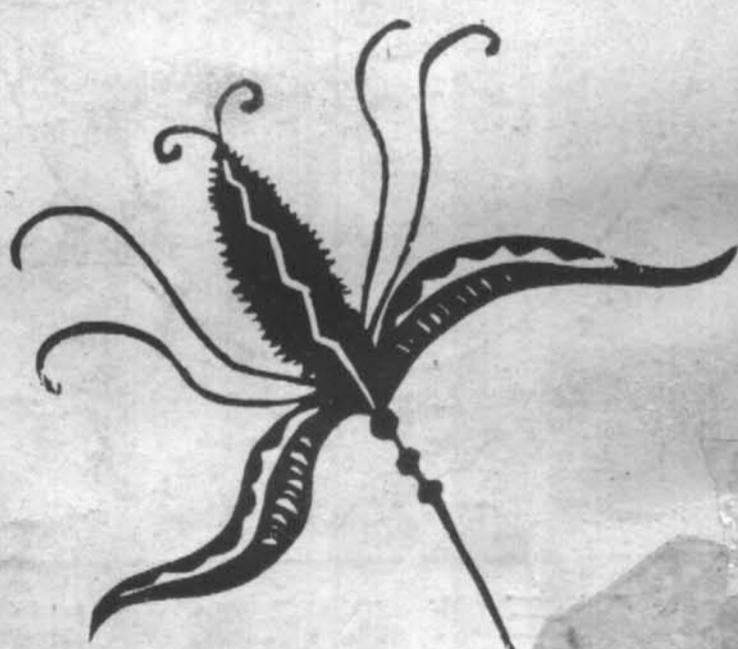


中華職業學校印

白口五黃卷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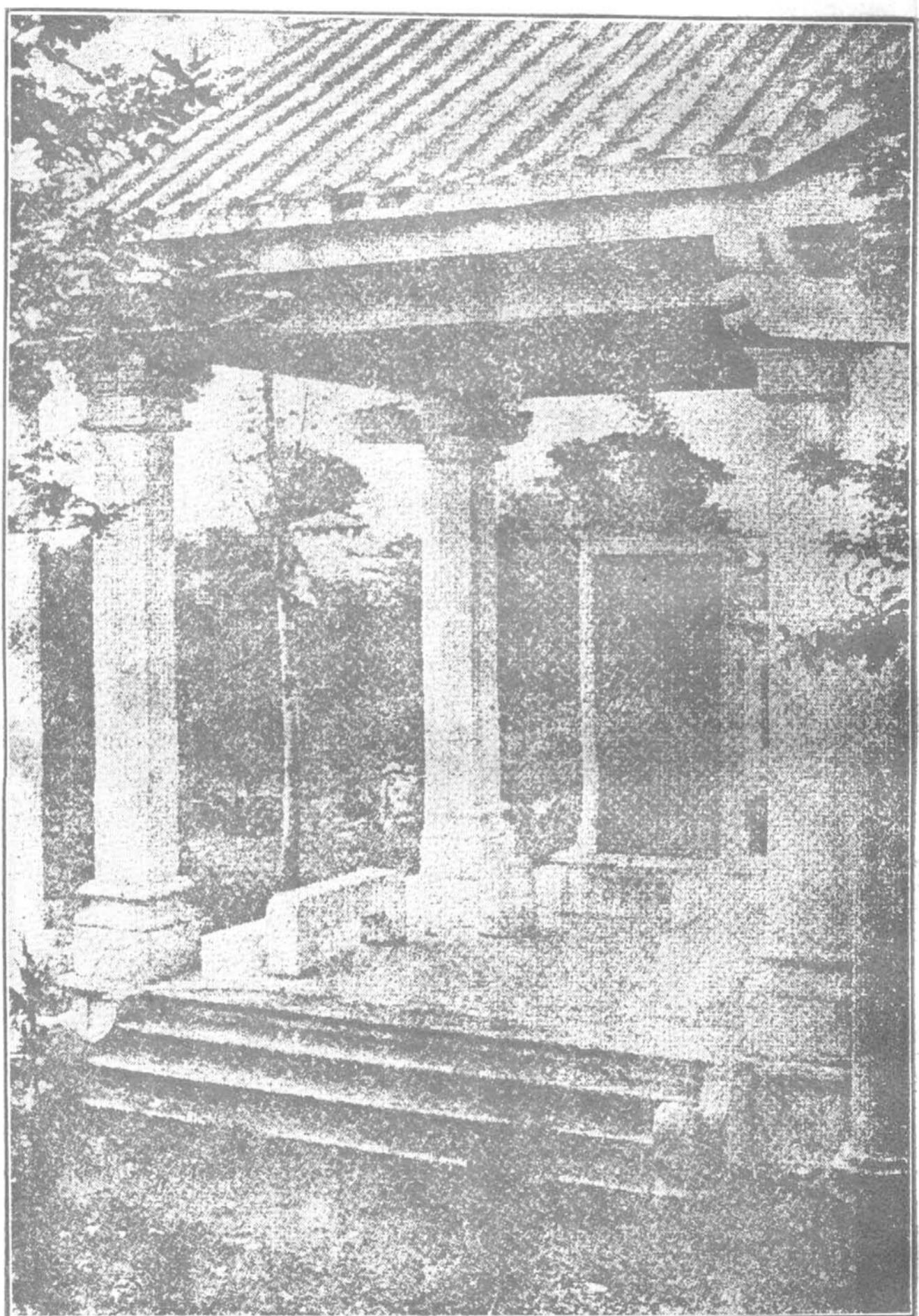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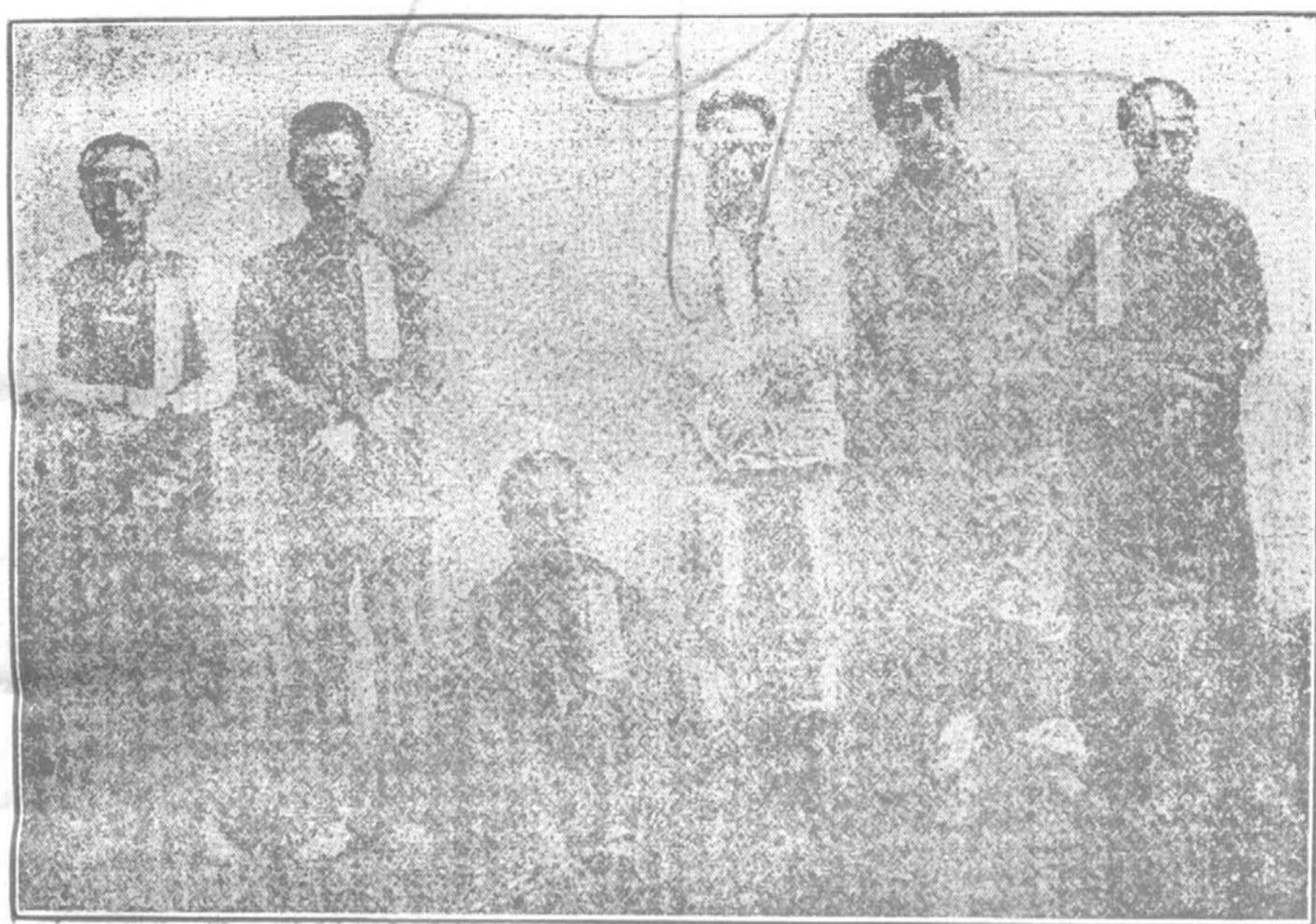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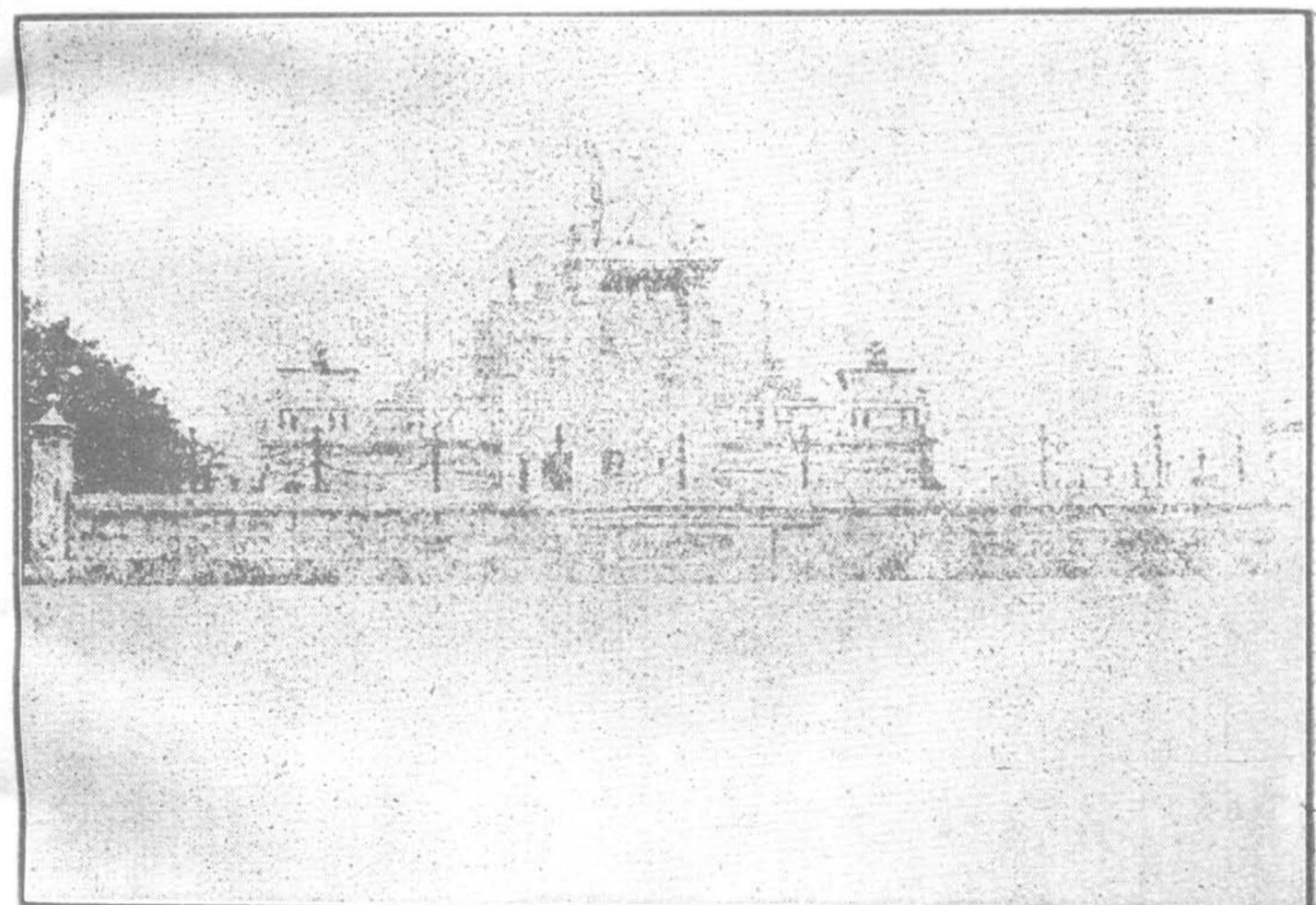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二十七 烈士碑 摄影



烈士就義之前一部攝影



烈士墳正面前景二十七

孫總理黃花崗烈士事略序

(此序係

孫總理爲鄧編廣州三月廿九革命史所作)

滿清末造，革命黨人歷艱難險巇，以堅毅不撓之精神，與民賊相搏，躡蹈者屢，死事之慘，以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圍攻兩廣督署之役爲最，吾黨菁華，付之一炬，其損失可謂大矣！然是役也，碧血橫飛，浩氣四塞，草木爲之含悲，風雲因而變色；全國久蟄之人心，乃大興奮，怨憤所積，如怒濤排壑，不可遏抑，不半載而武昌之大革命以成；則斯役之價值，直可驚天地，泣鬼神，與武昌革命之役並壽。顧自民國肇造，變亂紛乘，黃花崗上一坏

土，猶湮沒於荒烟蔓草間！延至七年，始有墓碣之建脩，十年，始有事略之編纂，而七十二烈士者，又或有紀載，而語焉不詳；或僅存姓名，而無事蹟；甚者且姓名不可攷！如史載田橫事，雖以史遷之善傳游俠，亦不能爲五百人立傳，滋可痛已！鄒君海濱，以所輯黃花崗烈士事略，丐序於予。時予方以討賊督師桂林，環顧國內，賊氣方熾，杌楨之象，視清季有加，而予三十年前所主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諸先烈所不惜犧牲生命以爭者，其不獲實行也如故！則予此行所負之責任，尤倍重於三十年前。倘國人皆以諸先烈之犧牲精神，爲國奮鬥，助予完成此

重大之責任，實現吾人理想之真正中華民國；則此一部開國血史，可傳世而不朽。否則不能繼述先烈遺志且光大之，而徒感慨於其遺事，斯誠後死者之羞也。余爲斯序，旣痛逝者，并以爲國人之讀茲編者勗！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孫文

三月二十九日廣州革命史略

史

計劃之決定

總理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造民國，是爲中國革命之肇始。甲子中日戰爭事起，興中會於焉成立，翌年遂有廣州之役；庚子八國聯軍入京，再舉事於惠州，事雖不成，而自此革命風潮，彌漫全國，因而有潮州黃岡之役，乙未惠州之役，欽廉之役，鎮南關之役，欽廉上思河口之役，庚戌廣州新軍之役，數年之間，舉事凡九次，要皆以貫澈革命方略之主張，而蘄求革命主義之實現。

當庚戌廣州新軍之敗，總理在美之三藩市，聞耗，乃取道檀香山經日本而至庇能（即檳榔嶼）約趙伯先，黃興，胡漢民等來會，以商捲土重

略

來之計劃；惟各人以新敗之餘，破壞最精銳之機關，失却最便利之地盤，加以新軍同志亡命南來者，實繁有徒，招待安插，爲力已窮，食住行動之資，時虞不繼，舉目前途，衆有憂色，詢及將來計劃，莫不唏噓太息。總理乃慰之曰，『一敗何足懼，吾曩之失敗，幾爲舉世所棄，比之今日，其困難實百倍。今日吾輩雖窮，而革命之風潮已甚盛，華僑之思想已開。從今以後，只慮吾人之無計劃，無勇氣耳，如果衆志不衰，財用一層，吾當設法』。賴伯先乃謂：『如欲再舉，必當遣人攜數千元回國接濟同志，免彼散去，然後再圖集合而再設機關，以謀進行。吾等亦當繼續回香港，與各方接洽，如是則日內須川資千餘元，如事再有可爲則非十萬不可。總理乃召集當地華僑同志會議，易以大義，一夕之間，醵資八千餘元，並分派同志至各地捐集。此次大舉，決定在廣州爆發，以新軍爲主幹，但鑑於從前運動軍隊或民軍之難於發難，乃決定擇同志五百人爲先鋒，任發難責，以領導軍隊及民軍，蓋傾全黨人力與財力以赴之。俾

廣州一得，以黃興統一軍出湖南趨湖北，趙伯先統一軍出江西趨南京計劃已定，總理本擬遍遊南洋各屬，乃爲當地政府所不許，不得不遠渡歐美，所到之地，勸華僑捐資以助革命，人多樂從，計此役集各地所捐之款，共十七萬七千餘元。

機關之設立

此次舉義，實傾全黨之力而來，舉義雖定廣州，計劃及於長江各省。庇能會議之後，趙伯先即回香港，保存新軍舉義時之機關，旌黃興胡漢民等相繼回來，各省同志到者亦多，乃組織統籌部，分職任事，舉黃興爲統籌部長，趙伯先爲副。內分祕書，出納，儲籌，調度，交通，編制，調查，總務，等八課，專爲聯絡江浙皖湘桂閩滇各路交通而設，蓋其時於長江各省均設有機關，以資聯絡。

統籌部成立之後，在廣州方面自不能不有機關之設立，惟在廣州不如香港之易，

因租屋必須有鋪保及眷屬，於是先設二米店，以爲租屋担保之用，同時即以米包藏軍械以爲運械之資。至于眷屬則除有姊妹妻女者外，則以女同志僞飾，以掩人耳目。然機關多，女同志少，則一女同志常往來數處。多爲嫁娶等事，以便借肩禮物而轉運軍械。如是廣州共設機關二三十處。

暗殺之進行

當時廣東大吏，兩廣總督張鳴岐，狡譖而實力不屬，駐防將軍孚琦，庸劣而無能，惟水師提督李準最爲而狡詐，屢破黨人之謀，黨人死於其手者，實繁有徒。故僉謂欲謀大舉，必先殺李準，適黨人溫生才自南洋歸，恨李準多害黨人，誓必殺之，絕不謀同志，值清吏往郊外觀演飛機，溫生才乃俟之於東門外之茶館，日將暮，見有吶道而來，前後夾軍隊，氣甚盛，意爲李準，伺轎至出手槍擊之，砰然一聲，轎中人應聲

而倒，前後軍隊鳥獸散，察之始知死者爲孚琦而非李準。溫生才既殺孚琦之後，從容不迫，緩緩而行，遂被逮捕，不數日斬於諮議局前，即前孚琦之處。自此而後，清吏雖益注意於防範黨人之進行，而亦足以褫清吏之魄而奪其魂矣。

隊伍之準備

吾黨革命，初多注意民衆，進而防營，進而新軍，而悉皆準備未妥，收效未著。

此役特設調度課以專司軍隊之聯絡，而尤注意于新軍之運動。——原新軍之有革命思想，由來已久，紀元前六年，岑春煊爲兩廣總督，忽將陸軍中學改爲速成學校，學生大譁，謂岑居心反覆，當籌抵抗，時姚雨平肄業學校中，藉是而進以革命詞說，衆甚贊之。未幾姚等因倡革命被革退，乃與朱執信等暗集廣州，聯絡進行，因將陸軍速成學校，虎門講武堂，學兵營中之革命分子，聯成一氣。其後畢業于速成學校及講武堂

者，充當防營官長，畢業于學兵營者，充當新軍頭目。自是防營與新軍之中，遂滿佈革命分子。庚戌舉義失敗，散傷不少。此次大舉，既以新軍爲主力，乃計劃分三步運動，第一步檢閱舊有同盟會分子，分別授以任務，而調查運動開始，第二步調查官兵中之具有革命思想者，令其加入同盟會；第三步將兵目較好者亦令其入同盟會。其時有新軍排長李濟民運動尤力，往往于授課時借題發揮革命，察班中士兵呈激昂時，即出囊中盟單分發全班。若發講議，使之加盟入黨，有時藉野操之名，帶兵士至白雲山頂圍坐講演革命，以是其班中兵士，無一不加盟，其同標之加盟者，亦爲全軍冠，蓋李之力也。

防營之運動，初亦注意于首領，繼後漸及下級幹部而至于士兵，其法即與營中會黨相聯絡。庚戌舉義之役，營中發現會黨票，李準欲窮治，一搜營中有票者十之七八，乃大懼而寢其事。而防營之革命思潮，益爲增進。

至民軍之運動，主其事者爲朱執信，時民軍首領有李福林等十數人，借械鬥爲名，集于附城鄉間，以期一鼓而集省城。

其餘警察海軍均注意計劃，至先鋒則由各地同志任之，以爲發難之領導。

軍械之購運及製造

此次舉事，在港時設一實行部，專事製造炸彈，及發難期近，則移設于廣州，復在鄉間製練白刃數百運省備用。至槍械之購買，來自日本者黎仲實司之，駁壳五響手槍，炸藥等爲多；來自安南者何呂俠黃煥司之，駁壳曲尺爲多；來自暹羅者胡毅司之，來自香港者陳子岳，李紀堂司之。至運入廣州方法，或則裝入頭髮箱內，或夾帶各種用具中，或夾裝于顏料罐及皮夾中，更有飾婚嫁送禮，而裝入禮物箱中。其時清吏防範本極嚴，隨地搜查，而黨人之運械派械者，即在此緊張期中爭先赴命，恰與軍警

搜巡之汲汲皇皇相等。其一種爲主義而革命之熱烈精神，誠不知利害死生爲何事也。

發難日期之決定

自香港統籌部成立之後，即分頭進行，初議三月十五日發難，嗣以款項槍械尙未齊到，加以溫生才刺李璕之事發生，清吏戒備特甚，按戶查詰，所租旗界預備放火之屋。被迫遷出者已有四處。旋聞新軍有二標于四月初退伍之訊，則又至遲不能過三月底，黃興大憤，慷慨言曰：『今日之事，無論如何，吾必行進攻，蓋有三義：一則此次革命屢敗，今復以全力來，自必冒險進行，若心存畏葸，實無面久羈廣東，二則此次冒險運械，所費不資，各部用款，已十餘萬，若無端解散，人將疑其誑騙，是絕吾黨將來籌款之路也；三則軍人性質，有進無退，勝敗非所計，旣奉總部命令來粵進攻，今不戰而退，如軍令何？如鄉國訕笑何？吾志決矣，吾獨拚一死以殺李準，以謝海

外同志，各部可速行解散，免罹于禍。一面保全所有之槍械，留爲後用可耳。」時各人意見不一，正商榷間，喻培倫，林時爽自外入，謂警吏將檢查戶口，不特不能改期，且須速發，黃以喻林等同具決心，乃決集三四十人攻督署，以殺張鳴岐。姚雨平又報告謂由順德調回之巡防營運動已熟，遂決定三月廿九日舉事。當卽密電港總部：『母病稍痊，須購通草來』蓋卽令黨員悉來之隱語。時在港尙有三百餘人，槍二百餘枝，因一次不能齊來，于是一面動員候輪，一面派譚人鳳等向省部陳述請緩一日，而當譚等抵省述港中同志請緩一日之意見時，黃興已束裝待發矣。一場驚天動地之革命偉業，遂于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轟然爆發！

出發與決戰

發難日期既已決定，黃興乃電港促黨員來廣州，惟以各部未能如計劃辦妥，且發

難日期之更改，黨員退出廣州者甚多，乃將前所決定十路進攻之計劃改爲四路進攻：黃興率四川福建花縣華僑同志爲一路，攻兩廣總督署；姚雨平率選鋒數十人爲一路攻小北門佔飛來廟，並延防營及新軍進城；陳炯明率東江方面之黨員爲一路，攻巡警教練所；胡毅率東莞黨員百餘人爲一路，守大南門。佈置既定，即預派象牙印黑鐵夜光鏡于選鋒隊，以爲信守及準時之用以白巾纏臂爲誌，吹螺角爲號。下午五時三十分，黃興率所部由小東營出發，一時嗚鳴聲動，風起雲湧，直撲而前，途遇警察，皆槍殺之。疾引入督署，見衛隊卽曰。『我輩爲中國人吐氣，汝等亦中國人，若贊成請舉手。』衛隊不悟，革命軍槍彈並發，號角大鳴，殺其管帶，餘兵皆逃，直入內進，與朱執信，林時爽李文甫嚴驥等遍行搜索，無一要人；蓋張鳴岐聞警已越壁而逃。黃等乃置火種于床上而出，其時死于署內之同志已有數人，及出至東轅門，遇李準調大隊來，與之戰。林時爽向聞趙伯先言，李部下有吾黨同志，因突前招之曰：『我等皆漢人

，當同心協力，共除異族，恢復漢疆，不宜自相殘殺。」聲未畢，彈中腦，立仆，至是又死同志數人。時黃興就所部分爲三路，以一路出小北門，擬與新軍接應，以一路往攻督練公所，自率方聲洞朱執信等出大南門，擬與防營接應，黃興方行最先，遇防營數百於雙門底，見其無相應之臂號，且舉鎗向，方乃發槍，斃其哨官，黃興且戰且進，四顧所部不見一人，乃以臂撞破一洋貨店門板，入之，從內出二手槍，左右射擊，中防營七八人，防營退却，至夜深始脫險至河南。

喻培倫攻督練公所，遇防勇撓路，以一人當先，拋擲炸彈，防勇披靡，烏獸散，烈士逐之，倏擲一彈過近，碎身而死，（一說謂被執，）方聲洞自督署衝出後，馳攻督署督練公所，至雙門底，與黃興失散，身被創，忍不顧，怒眦欲裂，戰益力，而敵益多，四面環攻，孤身被圍，略無懼色，猶揮彈突擊，血流遍體，彈盡而亡，林逸民身被數十槍，鮮血淋漓，遍體爲赤，而氣益奮，戰益疾，吼聲如雷，敵皆驚潰，卒以

飛彈中腦，血流如注，遂仆，馮超驥受槍，血傾溢，左彈右槍，力戰，忽受一槍，仆地，劉元棟塵戰方酣，額忽被創，遽仆，血漬面目，幾不可辨識，呼其名，則仰之，立其旁者，適係其摯友，見狀大痛，乃昇置之路側，君猶示以拇指，揮之去，意促其往圖大事，勿吾念也，移時而絕，其餘陳文褒林修明李炳輝李文楷李晚郭繼梅余東雄陳潮黃鶴鳴徐培添徐進袁江繼復等，均力戰而亡。參與黃攻督署，後派赴小北門接應新軍之一路，未幾見敵分頭來，亦卽分頭抗拒，後退入一米店，屯米囊作壘，與敵死拒，支持一日夜，張鳴岐下令燒街，乃越垣而出，是役傷數人，餘逃，旋亦被捕。

當起義之初，原定四路進攻，並由防營新軍等接應，孰意胡毅所部，因廿七日有改期之議，遂遣之退，及見火起，再集往助，而城門已閉，不得入，陳炯明始任攻巡警教練所，旋謂以全力守南門、後則並南門而未守，姚雨平因領槍械子彈往來誤會，赤手空拳，只能束手作壁上觀。至各地民軍，只有順德方面者于二十日舉事響應，旋

被海軍發砲轟擊，不敵而散。至此一場驚天動地之偉舉，只有黃興所部百餘健兒，橫衝直撞，與督署烈焰融融相應而已。

烈士被執之不屈

烈士宋玉琳被逮訊供時，歷述黃興主張即時進攻理由，言詞慷慨，問官及觀審者，無不動容，卒被殺。饒國梁訊問口供，述與黃興談革命宗旨，慷慨激昂，從容就義。林覺民訊于水提督署內，侃侃而談，綜論時事，羣賊心折，爲開鎗扣，延坐堂上，假以筆墨，縱筆一揮，立書兩紙，于是又在堂上演說，至時局悲觀處，搥胸頓足，且勸賊洗心革命，獻身爲國革除暴政，建立共和等語。繫數日，勺飲不入口，就義之時，面不改色，俯仰自若，引領就戮。李德山臨刑，監斬吏有惜其輕生之語，則厲罵曰：「大丈夫爲國捐軀，分內事也，我豈不能致富者，特不如爾輩認賊作父，不知羞恥。」

耳」慷慨就義，視死如歸，虜吏爲之動容。龐雄訊供爲革命黨書記，清吏詰同黨多少人，何人約汝舉事，烈士曰：「國中盡人皆是，我之革命，由心之所信而已。心信則爲之，徐錫麟溫生才是也，無所謂約與不約。何謂盡人皆是？即如張鳴岐李準及汝等，不過爲利祿所迷，甘作滿清奴隸，設使境遇如我，能保不爲革命黨乎？」對答如流，言笑自若，清吏訊詞已窮，以其年貌英偉，爲之嘆惜，烈士哭曰：「得自行天職，以救同胞，若夫成敗則天也，誰無死，何惜之有！」從容就義。陳又鈞被獲時，清吏譏其面白書生何苦爲逆以自殘，君勃然大怒，厲聲叱之曰：「爾爲此舉爲壯士辱耶，事之不成天也，然已可喚醒同胞，繼至而起，爾等利祿薰心，血液已冷，寧足如此。」清吏見其倔強，不敢復問，赴市時，言笑自若，引領就刃而死。饒輔廷被研訊數次，施以慘刑，亦堅不吐實，且責清吏以大義，遂于四月八日就義。陳更新之被獲，官吏見爲美少年，謂之曰：「子齒尚稚，何故倡亂？自罹殺身之禍也！」陳厲聲曰：「吾起

義所以破醒同胞迷夢，何謂倡亂？殺身成仁，古聖明訓，爾鼠輩耳，甯知大義，身既見獲，其速吾死。」于是乃赴市死，觀者咸爲垂涕。程良被逮以後，李準嚴刑訊鞠，良大罵曰：「吾與滿奴無可言者。」問其事，良不答，問其姓氏里居，亦不答，當時所謂嘸黨人之就義者，即良也。李雁南，問官訊其顛末，李慷慨直陳其生平宗旨，因嘆曰：「恨吾身被二創不復能戰，雖然，自今以往，不數年，中國必亡國，百年必滅種，雖生何益。」同官反駁，李曰：「此輩盡甘爲奴隸之言，詎足撓吾輩心。」言畢卽求速死，清吏命警兵以槍斃之。劉六符臨刑不跪，屍亦不仆。其餘若石經武、李文甫、陳興甫、陳興榮、周增、羅坤諸烈士，皆從容就義，面無懼色。

烈士遺骸之埋葬

是役黨人死者，因事前爲慎密計，各自部署不相告聞，故事後莫知其確數，而檢

收遺骸則得七十二焉。清吏之于革命黨，恨之澈骨，視諸烈士屍，不勝其蔑視。越四月三日，始函善堂收殮。以次移置諮詢局前曠地，分數十堆，折臂斷脰，血肉模糊，目不忍覩。初南海番禺兩縣知事，擬葬之于臭岡，臭岡者，刑于市，叢葬于岡之巨穴中，掩以浮土，暴露揚穢，過者掩鼻，故名之曰臭岡。事爲黨人潘達微所聞，至善堂商葬事，善董曰：「唯官命」。潘曰：「諸烈士爲國捐軀，純爲國民謀幸福，彼此均國民一分子，如是叢葬，心奚能安？且慈善事業，不計誰是誰非，施棺施地，應唯義之所安。」各善董始動容。惟葬地仍未得，經多方運動，始得紅花崗一地而葬之。惟時己昏夜，翌晨即四月四日，潘見星而起，匆促出門去，八時抵戶塲，仵工未至，穢氣觸鼻欲嘔，遂以丸塞鼻，十時仵工繼續昇棺至，棺皆薄板製者，潘見而心滋痛，以爲男兒死國事，雖以馬革裹屍還亦幸耳，然桐棺三寸，乃不可得，死者已矣，生者何心，欲另市棺易之。時旁有一善董，乃方便醫院派來者，謂棺可由院另備，不必求諸市

，遂易以院所備者，以次成殮。當午傷心慘目，不可言喻，蓋陳尸數日，繼以夜雨，屍體霉漲。且各義士多被假髮，髮去腦裂，中攢無數小蟲蠕蠕動，體縛以鐵索，多合二三人爲一束，乃屬仵工解縛分之，並去枷鎖，仵工故難之，予之錢而始允。旋殮旋昇諸葬所，仵約百人，絡繹于道，計自上午十一時始，迄下午四時止，乃畢殮事。中有一屍，衣藍布長衣，不類黨中人，先爲分置，午後有人領去，知爲清吏李某之隨僕云。除去此屍體統計棺殮合七十有二具，是日也，陰雨愁雲行人絕跡，馬路憧憧往來者，惟殮屍之仵工，皆若寒蟬、噤不敢聲，潘隨最後之一棺，步送至紅花崗，崗上壙分四橫直立，爲先一夕屬土工照式經營者，惟掘地不深，潘遂以醫生所貸金予土工，囑爲深掘，而後營葬葬至首列時，已薄暮，細雨又綿綿不止。初本不欲將此事宣布，殊知翌日國事報首先揭出，且措詞有不利于潘個人者，潘知此事難祕隱，是夕將此事顛末宣布。其標題曰：「咨議局前新鬼錄。黃花崗上黨人碑」蓋潘意略嫌紅花兩字軟弱，不如黃花之雄渾也，各報因沿用黃花二字，迄今遂成定名。而諸烈士之英魂，亦從此而與日月爭輝，永垂不朽！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碑文

文

廣州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黨人死事者其數不可稽，事後潘君達微，收黨人戶得七十二，合葬之於黃花崗，由是有一「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稱。潘君亦黨人，自以未名捕乃於危疑震憾之際，毅然出收死友之骨，可謂難矣。其明年爲中華民國元年，胡君漢民，陳君炯明，相繼任廣東都督；議就當日合葬處，修葺而整飾之，省議會通過經費十萬元，二年亂作遂不果，七年秋滇軍師長方君聲濤，始募修改故墓，規模粗具，參議院議長林

君森，復募建碑亭及紀功坊，俾不致湮沒於後世；然欲舉當日死事者姓名籍貫，一一泐之於碑，事乃至難；蓋舉事之際務縝密，凡姓名籍貫，同事者非素識不能知，且亦不願知之，故今日同事之未死者，其所能舉，亦惟能素識者而已。夫死事者既不止七十二人，卽此七十二人亦不能盡舉其姓名籍貫，可不痛歎！魯與朱君大符，皆同事之未死者也。相與徵集事實，臚列所得死事者之姓名籍貫，林君森更約當日未死同事之在粵者，胡君毅，何君克夫，吳君永珊，徐君維揚等，以確爲之證，計得五十有六人，其中有名而無貫籍，尙有三人，先行泐之於碑，而留空白以俟續有所知，得以補泐焉。顏曰：『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碑』。蓋埋骨

者固七十二人，今日雖有所闕，固望他日能補而足之也。夫馬革裹屍，黨人之志，埋骨已非所期，遑論留名！今之爲此，徒以供後人流連憑弔之資，於死事者固無與也。嗚呼！此役所喪失者，不特吾黨之精銳而已，蓋合國中之俊良，以爲一炬，其物質之犧牲，不可爲不大！然精神所激發，使天下皆了然於黨人之志節操行，與革命之不可以已；故不踰年而中華民國遂以告成，則其關係，寧不重歟？然念國難之無窮；賢才之易盡，執筆作記，又不勝後死之感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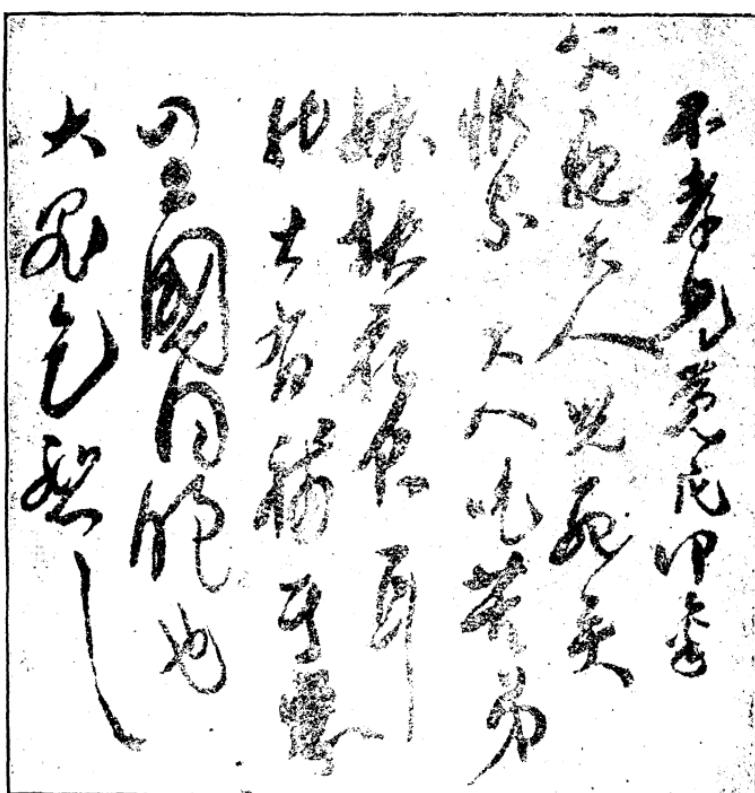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列碑姓名籍貫

方聲洞	福建閩侯	林盛初	廣西平南	徐佩旋	廣東花縣
韋樹模	廣西平南	徐禮明	廣東花縣	徐日培	廣東花縣
李炳輝	廣東肇慶	李晚	廣東東安	郭繼枚	廣東增城
徐廣滔	廣東清遠	游壽	廣東南海	徐臨端	廣東花縣
李文楷	廣東花縣	周華	廣東南海	陳春	廣東南海
徐茂燎	廣東吳川	徐松根	廣東花縣	徐滿凌	廣東花縣
龐雄	廣東花縣	馮超驥	福建南平	韋榮初	廣西平南
江繼復	福建閩侯	徐昭良	福建南平	徐培添	廣東花縣
陳更新	廣東開平	秦炳	福建花縣	徐應安	廣東花縣
勞培	廣東花縣	曾日全	四川廣安	徐屠成	廣東花縣
杜鳳書	廣東花縣	陳與榮	廣東花縣	余東雄	廣東南海
徐保生	廣東花縣	徐廉輝	福建閩侯	陳文褒	廣東大埔

韋統鉉	廣西平南	李文甫	廣東東莞	程良	廣西平南
徐容九	廣東花縣	徐進怡	廣東花縣	馬侶	安徽懷遠
林覺民	福建閩侯	宋玉琳	安徽懷遠	羅乃琳	廣東番禺
陳潮	廣東豐寧	陳清疇	福建連江	羅仲霍	廣東惠州
李德山	廣東海豐	喻培倫	福建連江	黃鶴鳴	廣東南海
卓秋元	福建連江	胡應昇	福建連江	林西惠	福建連江
饒國樑	廣西羅城	王燦登	福建連江	陳可鈞	廣東梅縣
黃忠炳	福建連江	李雁南	福建連江	周增	福建連江
饒輔廷	四川大足	陳發炎	福建連江	劉元棟	福建閩侯
石德寬	福建連江	劉六符	福建連江	張學齡	廣東興寧
林文	廣東梅縣	魏金龍	福建連江		
林修明	福建閩侯		福建連江		
	廣東蕉嶺		福建連江		



遺書



林覺民之書筆絕士烈

林覺民烈士絕筆書之二

意映卿卿如晤：吾今以此書與汝永別矣！吾作此書時，尙爲世中一人，汝看此書時，吾已成爲陰間一鬼。吾作此書，淚珠和筆墨齊下，不能竟書而欲擱筆。又恐汝不察吾衷，謂吾忍舍汝而死，謂吾不知汝之不欲吾死也，故遂忍悲爲汝言之：

吾至愛汝，卽此愛汝一念，使吾勇於就死也。吾自遇汝以來，常願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屬。然遍地腥雲，滿街狼犬，稱心快意，幾家能彀？司馬青衫，吾不能學太上之忘情也。語云：『仁者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吾充吾愛汝之心，助天下人愛其所愛，所以敢先汝而死，不顧汝也。汝體吾此心於啼泣之餘，亦以天卜爲念，當亦樂犧牲吾身與汝身之福利，爲天下人謀永福也，汝其勿悲。

汝憶否四五年前某夕。吾嘗語曰：『與使吾先死也，無甯汝先吾而死』。汝初聞言

而怒，後經吾婉解，雖不謂吾言爲是，而亦無辭相答。吾之意蓋謂以汝之弱，必不能禁失吾之悲；吾先死留苦與汝，吾心不忍；故囑請汝先死，吾擔悲也。嗟夫！誰知吾卒先汝而死乎？

吾真真不能忘汝也；迴憶后街之屋，入門穿廊，過前後廳又三四折有小廳，廳旁一屋爲吾與汝雙栖之所。初婚三四個月，適冬之望日前後，窗外疏梅篩月影，依稀掩映，吾與汝並肩攜手，低低切切，何事不語，何情不訴。及今思之，空餘淚痕。又迴憶六七年前，吾之逃家復歸也。汝泣告我：『望今後有遠行，必以告妾，妾願隨君行』吾亦既許汝矣。前十餘日回家，卽欲乘便以此行之事語汝，及與汝相對，又不能啓口；且以汝之有身也，更恐不勝悲，故惟日日呼酒買醉。嗟夫！當時余心之悲，蓋不能以寸管形容之。吾誠願與汝相守以死，第以今日事勢觀之，天災可以死，盜賊可以死，瓜分之日可以死。奸官汚吏虐民可以死，吾輩處今日之中國，國中無地無時不

可以死，到那時使我眼睜睜看汝死，或使汝眼睜睜看我死，吾能之乎？抑汝能之乎？即可不死，而離散不相見，徒使兩地眼成穿而骨化石，試問古來幾曾見破鏡能圓：則較死爲尤苦也，將奈之何？今日吾與汝幸雙健。天下人不當死而死與不願離而離者，不可數計，鍾情如我輩者，能忍之乎？此吾所以敢率性就死不顧汝也。吾今死無餘憾，國事成不成，自有同志者在。依新已五歲，轉眼成八，汝其善撫之，使之肖我。汝腹中之物，吾疑其女也，女必像汝，吾心甚慰。或又是男，則亦教其以父志爲志，則我死後尚有二意洞在也。甚幸甚幸！吾家後日當甚貧，貧無所苦，清淨過日而已。吾今與汝無言矣！吾居九泉之下，遙聞汝哭聲，當哭相和也。吾平日不信有鬼，今則又望其真有。今人又言心電感應有道，吾亦望其是實，則吾之死，吾靈尚依依旁汝也。汝不必以無侶悲。

吾平生未嘗以吾所志語汝，是吾不是處。然語之又恐汝日日爲吾擔憂，吾犧牲百

死而不辭，而使汝擔憂，的非吾所思。吾愛汝至，所以爲汝體者惟恐未盡。汝幸而偶我，又何不幸而生今日之中國！吾幸而得汝，又何不幸而生今日之中國！卒不忍獨善其身。嗟夫！紙短情長，所未盡尚有萬千，汝可以模擬得之。吾今不能見汝矣！汝不能舍我，其時時於夢中得我乎！一慟！

辛亥三月念六夜四鼓意洞手書

家中諸母皆通文，有不解處，望請其指教，當盡吾意爲幸。

方聲洞烈士絕筆書

父親大人膝下，跪稟者：此爲兒最後親筆之稟，此稟果到家，則兒已不在人世者久矣！兒死不足惜，第此次之事，未曾稟告

大人，實爲大罪。故臨死特將其就死之原因，爲

大人陳之：竊自滿洲入關以來，凌辱我漢人，無所不至，迄於今日，外患逼迫，瓜分之禍，已在目前。滿洲政府，猶不願實心改良政治，以圖強盛。僅以預備立憲之空名，炫惑內外之觀聽，必欲斷送漢人土地於外人，然後始大快於其心。是以滿政府一日不去，中國一日不免於危亡；故欲保全國土，必自驅滿始。此固人人所共知也。兒蓄此志已久，祇以時未至，故隱忍未發。邇者，海內外諸同志共謀起義，以撲滅政府，以救祖國，祖國之存亡，在此一舉。事敗中國不免於亡，四萬萬人皆死，不特兒一人，如事成，則四萬萬人皆生，兒雖死亦樂也。祇以

大人愛兒者，故臨死不敢不爲稟告，但望

大人以國事爲心，勿傷兒之死，則幸甚矣！夫男兒在世，不能建功立業，以強祖國，使同胞享幸福，雖奮鬥而死，亦大樂也。且爲祖國而死，亦義所應爾也。兒刻已念有六歲矣，對於家庭，本有應盡之責任。祇以國家不能保，則身家亦不能保，卽爲身家

計，亦不能不於死中求生也。兒今日極力驅滿，盡國家之責任者，亦卽所謂保身家也。他日革命成功，我家之人，皆爲中華新國民，而子孫萬世，亦可以長保無虞，則兒雖死，亦瞑目地下矣。惟從此一往，一切家事，均不能爲大人分憂，甚爲抱憾。幸有壽兄及諸孫在，則兒或可稍安於地下也。惟祈

大人得信後，切不可過於傷心，以礙

福體，否則兒罪更大矣。幸諒之。茲付上致穎媳信一通，俟其到漢時面交，並祈得書時，卽遣入赴日本接其歸國。因彼一人在東，無人照料，種種不妥也。如能早歸，以盡子媳之職，或能輕兒不孝之罪。臨死不盡所言，惟祈

大人善保玉體，以慰兒於地下，旭孫將成，乞善導其愛國之精神，以爲將來爲國報仇也。臨書不勝企禱之至！敬請福體金安。
兒聲洞赴義前一日稟於廣州城

家中諸大人及諸兄弟姊妹諸嫂諸侄兒女諸戚統此告別。

總理祭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文

輓

祭

炎黃代祖，漢族中潛，張我義聲，實起西南。
百夫同力，風激霆迅，以我血肉，迴茲刼運；
志則以申，身則同命，求仁得仁，抑又何恨。
在清末造，神州傾否，廚俊雲興，前仆後起，
鬥智爲法，角力已窮，殲厥渠魁，庶幾有功；
維此珠江，犬羊所窟，中貴恣睢，莫敢先發，
壯哉先烈，回此陽九，虎穴銜刀，仇牧隕首，
殺氣連雲，元精貫日，武昌繼之，遂夷清室。

當其壯往，

脫然生死，

及其成功，

一瞑不視！

逃遁至今：

中原鼎沸，

羣盜猶張，

夫豈初志，

予亦有言，

知難行易，

以寡敵衆，

乃克攸濟。

桓桓諸公，

百夫之特，

願起九原，

化身千億。

風雲猶壯，

歲月如新，

撫往思來，

倏及茲辰，

東山之阡，

新宮翼然，

昔時血骨，

今日山川，

士女濟蹠，

薦羞釀酒，

匪曰報功，

惟以勸後。

尚饗。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全體代表大會公祭七

十二烈士文

中華民國十五年元月五日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全體代表，公祭於七十二烈士之墓前而言曰：嗟呼！世變相仍，風雲傾洞，諸烈士寧知喋血殉身，艱難締造之民國，至今尙未有寧時耶？憶自辛亥鼎革伊始，國基未定；然丹旗白旗之下，猶得以民國無恙一語告慰。今帝國主義者日益兇橫，軍閥因緣攘竊，殺人越貨，無所不爲。益以總理殂逝，其他先覺，亦多殉國，老成凋謝，國本飄搖，革命前途，大遭打擊。此種傷心人語，諸烈士

當掬逝後之血淚與總理及廖仲愷先生歎噓相對於天上也。代表等何庸喋喋，以重傷諸烈士之心；獨是寧死而英，母生而奴，殘民之賊，義不與立，此代表等願繼諸烈士之志者。諸烈士雖死，嶽嶽之靈，至今黃花璀璨千古，代表等謹以此志，誓諸烈士之前，烈士尙其鑒之。

哀七十二烈士

于右任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中國國民黨開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蘇俄國民委員長列賓驅耗至，休會三日，以示哀悼；余因約友人往黃花崗，謁七十二烈士之墓，酬宿願也；時久雨放晴，禮罷，徘徊左右石碑間，念墓中故人俱爲國殤，淒然

淚下。碑側多種雞冠花，高可五六尺，紛披各如敗之狀，作血色或金黃色，因採其子一掬而歸，歸途爲詩曰：

黃花崗下路。一步一沾巾。恭展先賢壠，難爲後死身。

當年同作誓，今日羨成仁，採得雞冠子，殷勤寄故人。

輓七十二烈士聯

黃興

七十二健兒酣戰春雲湛碧血

四百兆國子愁看秋雨濕黃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初版(一九三四年三月三日)一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版(一九三五年三月三日)一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版(一九三六年三月三日)一〇〇〇

每冊實價大洋八分

碧血黃花

編集者 中華職業學校
發行者 中華職業學校
印刷者 瑞華印務局

電 話 南 市 二 二 七 三 六
上 海 大 南 門 中 華 路